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,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。承诺独立履行职责,未受公司实际控制人、主要股东、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,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本次审议的对外担保主要是以前年度对外担保的延续,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较高,应注意逐步减少对外担保。被担保方提供了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措施,能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。其中涉及关联担保的议案,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,且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应当回避表决。我们原则上同意该议案。提请董事会实时关注上述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。

(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	Z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2	六十五次临时会议
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签字页)		
独立董事:		
——————— 耿乃凡	——————— 何 前	 杨胜刚
7)() J) u	1.1 0.0	WYT113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